

# 关于对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6 号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世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披露信息，你公司 20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4,280.41 元、5,199,364.69 元及 4,911,279.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3,975.40 元，-16,971,794.92 元及 -3,668,734.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9,230.04 元、625,950.29 元及 -4,097,372.63 元。此外，你公司已经由传统的矿山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传统业务）转型为企业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平台（互联网业），传统业务全面取消，互联网业务尚未形成规模；三年新冠肺炎疫情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互联网业务的落地进程，互联网业务主要系企业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平台。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6,879,166.74 元，应付账款 1,308,713.85 元，货币资金余额 578,993.35 元。

请你公司：

（1）从商品（服务）的形式、收费模式、客户群体，详细说明你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具体内容及盈利空间，并结合近三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份，你公司互联网业务客户及订单的增长，量化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失败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融资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还的重大金融及经营性负债，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无法化解的流动性风险。

## 2、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029,075.09 元，其中，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9,146,416.85 元，2 至 3 年应收账款为 1,561,934.51 元，你公司均按账龄法对其计提坏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453,243.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78%。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信息及相关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注册资本、客户成立时间、客户参保人数、与客户合作时间、历年对其销售收入、历年回款情况及账龄情况）；结合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送律师函、上门催收等），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收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过往业务发生情况，说明你对前五大应收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由实控人代收货款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的有效性，说明你公司仍按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69,363.02 元，其中应收上海励冕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往来款为 4,234,872.00 元。

请你公司列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债务人名称、债务人注册资本、债务人成立时间、债务人参保人数、款项性质），说明上述债务人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 4、关于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4,112,715.33 元，其中库存商品 4,072,009.34 元，原材料 40,705.99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383,193.05 元，均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分类列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单位结存成本、总结存成本、库龄结构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结合你公司当前业务转型背景，说明你公司账面存货是否在未来的新业务当中能够发挥其正常的经济价值以及你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且充分。

### 5、关于开发支出

2022 年初，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 3,768,385.39 元，本年度新增内

部开发支出金额 3,095,429.03 元，减少金额 2,405,634.81 元，均为转入研发费用，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4,458,179.61 元。

请你公司结合开发项目特点、开发完成后是否可上线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你对研发阶段及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划分标准，并说明主要开发支出均费用化的背景下，你公司仍然对研发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关于处置资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1 年初你公司持有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的股权，账面价值 6,099,616.22 元。2022 年，你公司以 299.72 万元的价格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的股权。2021 年、2022 年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你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股利金额为 2,730,000.00 元、3,185,596.34 元。此外，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成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04,950.53 元、2,254,059.97 元。

2020、2021 年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61,636.50 元、23,007,156.54 元，净利润分别为 8,628,590.30 元、7,769,364.67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处置时点的净资产账面金额、评估情况(包括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

评估价格），说明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及依据；

（2）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公司资金敞口，说明本次转让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商业目的是否具备合理性；

（3）详细说明与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名称、单价、数量、合同金额、毛利率等）；上述交易在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与其他同类客户或同行业销售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有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6 日